

積金局資訊



單靠旅遊證件可證明永久離開香港以提早提取強積金？

近日，移民議題再次成為坊間熱話，連帶對於以「永久離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亦受到關注。積金局留意到不少有關以「永久離港」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報道和討論有所偏差，所以藉此作解說，以釐清當中一些誤解。



若以「永久離港」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申請人必須先向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相關文件和證據，以及法定聲明，聲明自己在特定日期永久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及無意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而申請人有責任提供令受託人信納其已獲准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文件及資料作為佐證以供核實。

何謂受託人信納的相關文件和證據？這與申索人計劃移居的地方、離開的理由及個人情況息息相關。受託人在核實「永久離港」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時，會基於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事實陳述作整體的審核後才作出決定，包括檢視申請人所提交的佐證有否矛盾之處。必須強調，單靠旅遊證件並不足以證明申索人已獲准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申請人須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由目的移居地相關部門簽發的居留許可證、於移居地的租置物業住址證明、公用事業賬戶資料(如水/電費賬單等)，或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離港清稅文件等，以便受託人作出審批決定。

舉例說，「回鄉證」是大部份港人擁有的旅行證件，因此單憑「回鄉證」是不足作為計劃移居中國內地的證明。申請人須出示「回鄉證」以外的證明文件，包括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租住房屋的合約、委聘書等，作為「永久離港」的證明。同樣地，單憑出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亦不足夠作為移居英國的證明。申請人應出示其他證明文件讓受託人可整體審視個案。

強積金的設立原意是協助打工仔在在職時透過定時儲蓄，為退休生活做好準備。在一般情況下，計劃成員年滿65歲，才可以選擇一筆過或分期提取強積金。因此，計劃成員必須謹記強積金屬於長線投資，並具備複息效應的特點，其設計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如果成員提早取回強積金，對退休儲蓄肯定有深遠影響，最終更可能「得不償失」。